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93、6、10 92 學年度 第 16 系務會議通過

97、04、21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3 系務會議通過

102、07、24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8 系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大學法第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訂定。
- 二、系主任之遴選，應於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或系主任出缺一個月內，依據本辦法進行。
- 三、系主任之遴選，由現任系主任或代理系主任召開系主任選舉會議舉行之。選舉會議由本系教師（含助教）及職員代表一人（由級職最高者代表；最高級職超過一人時，由在本校服務年資最長者代表）組成。會議須有應出席人四分之三以上出席，方得開議。
- 四、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除以書面提具說明無法參選事由且經出席系主任選舉會議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外，皆為系主任之當然候選人。
- 五、系主任候選人經確認後，由出席人進行票選。選舉方式採無記名單記法，每人票選二人為限。得票數最高之前二名，報請院長呈 校長擇聘兼任之。
- 六、系主任任期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
- 七、系主任之連任，須於任期屆滿前五個月召開系主任選舉會議，會議中先行推舉非現任系主任之副教授以上教師一人為會議主席，就系主任是否連任行使同意權投票。同意權行使時須獲得出席投票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連任後，報請院長呈 校長核定之。
- 八、系主任任期未滿因故出缺，由院長就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擇一代理；代理系主任須於一個月內依本辦法進行系主任之選舉。
- 九、系主任任期未滿之去職，須經本會議應出席人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臨時選舉會議，並經應出席人四分之三以上出席投票及出席投票人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經系務會議通過，始得報請院長呈 校長核定之，並依本辦法重新遴選。
- 十、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報請院長呈 校長核定後實施。